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